

設立全國性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財團法人申請須知

一、申請須知

全國性跨國境婚姻媒合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為準，其設立基金最低數額需有現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不含不動產及有價證券)。

二、申請依據

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三、申請程序：

備齊第四點文件寄至內政部移民署（一〇〇六六臺北市廣州街十五號）

四、申請文件(各三份)

- (一) 申請書
- (二) 捐助章程
- (三) 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捐助人名冊及捐助財產承諾書
- (五) 董事（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
- (六)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 (七) 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
- (八) 年度業務計畫書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請籌組財團法人基金會，應由申請人代表檢附有關之文件全份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並請在申請書內註明申請人代表之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
- (二) 移民署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應檢同移民署驗印之文件於許可設立後三十日內逕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法人登記手續辦理完竣後，並請於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該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移民署備查。
- (三) 捐助財產如係現金，證明文件請附銀行或郵局存款證明(正本一份、影本三份)，如係不動產，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印本各四份。
- (四) 財團法人之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行庫。財團法人之基金祇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基金本金，其孳息且不得移作與目的事業無關之用途。